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導師制度實施細則

98.12.30 導師工作委員會訂定

99.1.6 所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擔任導師辦法」第三條及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導師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之規定訂定「導師制度實施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
第二條 導師之職責：

- 一、 對於學生之性向、興趣、特長、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學生基本資料，應充分瞭解，必要時應實施家庭訪問及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聯繫，以協同預防、導正學生之偏差行為。
- 二、 指導學生註冊選課、課業學習、生涯輔導、參加課外活動、為人處世之道，協助解決學生有關學業、生活、交友及心理等各種疑問，並鼓勵學生做校內外志願服務、服務學習，以養成健全品德。
- 三、 導師宜適時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，以增進專業知能，提昇輔導學生之能力。配合學務處辦理有關學生事務工作、簽署學生假單、訪視賃居校外學生、考評學生操行成績。
- 四、 導師應依據學校之教育目標及學生個別需要實施輔導，必要時協同院長或所長協助學生解決問題；遇有學生發生特殊事故，得視實際需要，提請學生事務會議討論或移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。
- 五、 其他與學生事務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導師應參與本校辦理之全校性導師會議，討論導師工作實施情形，並研商解決有關學生事務工作之問題。

第四條 本細則經所務會議通過，依行政程序呈請校長核可，修正時亦同。